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1793
承辦人：歐宛寧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own123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5802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E007600_1_271649234286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，並鼓勵同仁及其眷屬等踴躍創作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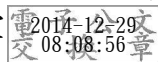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104年全國公教美展收件分類計有水墨（含膠彩）、書法（含篆刻）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、漫畫等六類，各類參選作品，請貴管分別初審篩選後，於104年3月16日至17日（星期一、二），彙送至本總處。選送作品請依規定黏貼標籤、妥善包裝及填寫徵選作品送件表，並造具作品清冊3份，俾憑辦理。

二、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電子檔，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12/29



1030323430

有附件